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,212.97 万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,667.59 万元，减上期分配现金股利 2,074.23 万元，减本期提取法定公积金 121.30 万元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9,685.03 万元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,963.95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6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596.34 万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和全体投资者合理诉求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

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（详见相关公告内容）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4、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